天津市和富文化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基金会负责人选举办法

一、为规范基金会换届工作，保障理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二、 天津市和富文化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

三、理事会提名负责人候选人，履行选举程序。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致使负责人选举不能正常进行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理事会、主要捐赠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选举工作。

四、理事会负责人选举采用等额选举，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

五、理事会负责人选举，设监票人2名、计票人2名。监票人、计票人由理事会推荐，会议表决通过。

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基金会负责人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六、出席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理事人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2/3，会议有效。

七、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受托人应提前向理事会提交委托书，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权力。

每位受托人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负责人候选人不能接受委托。

八、选举表决结果由监票人、计票人当场作出记录后签字确认。

九、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2/3，即可当选。

十、计票完毕后，监票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一、监事（监事会）列席会议并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十二、本选举办法经二0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天津市和富文化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生效。